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標題為「關連交易—(1)尼日利亞工程合同、(2)煙氣處理合同及(3)設計合同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新凱盛集團合同之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i)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尼日利亞工程合同	435,726,400 (99.998164%)	8,000 (0.001836%)
(ii)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煙氣處理合同	435,726,400 (99.998164%)	8,000 (0.001836%)
(iii)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設計合同	435,726,400 (99.998164%)	8,000 (0.001836%)
(iv)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及同意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新凱盛集團合同的修訂或變更	435,726,400 (99.998164%)	8,000 (0.001836%)
(v)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簡簽及／或交付新凱盛集團合同	435,726,400 (99.998164%)	8,000 (0.001836%)
(vi)	在任何新凱盛集團合同需要作為契據簽立情況下，授權在任何有關新凱盛集團合同上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新凱盛集團合同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435,726,400 (99.998164%)	8,000 (0.00183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vii)	一般就交易而言，授權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文件以及該董事可能認為就交易或新凱盛集團合同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其他文件。在任何有關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情況下，任何有關文件上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435,738,400 (99.998164%)	8,000 (0.001836%)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1,810,147,058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被視為於新凱盛集團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合共持有2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36%），必須且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550,147,0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5.64%。除以上者外，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放棄就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份持有人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獲超過百分之五十的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向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主席)；彭壽先生 (副主席)；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及郭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